

核  
心  
概  
念  
篇

# 法律词典学

# LEGAL LEXICOGRAPHY

词典是当今社会重要的信息工具，特别是当涉及两种不同的语言和法律体系时，词典在交际和认知中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要了解法律，首先必须冲破法律的语言障碍。法律是通过语言来使用、解释和运作的。语言和法律之间的联系使它有别于物理、数学或神学等学科。通过法律我们会发现：语言与文化紧密相连，次语言与次文化紧密相连。法律术语因国而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一些比较法学研究者认为语言是比较法研究的障碍之一。因此，法律词典是学习法律的重要工具，也由此而发展出了法律词典学 (legal lexicography)。

## 23 法律词典学的定义

法律词典是收录法律词目，设置法律词条，依照一定标准编排，并提供法律知识与信息的法律工具书。词典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即知识词典和语言词典。知识词典解释词语所表达的事物和概念，阐明有关科学知识；语言词典解释词语本身的意义以及语言特征。知识词典又可划分为百科词典（提供人类全部知识的重要信息，介绍和解释重要概念和事实）、专科词典（按照学科分类，提供有关学科知识信息）、术语词典（介于前两者之间，既解释术语意义，又提供有关专业知识的信息）和专名词典（对专门名词的解释）(王德春, 2020)。法律词典属于专科词典，系统梳理并提供法学学科知识与信息。目前较为权威的法律词典有《布莱克法律词典》《牛津法律大辞典》《元照英美法词典》等。由法律词典发展而来的研究以何种范围收录法律词汇，以何种标准对法律词汇进行解释，以及针对何种目标编辑法律词典的学科即为法律词典学。法律词典学融合了法学和语言学的研究，属于交叉研究领域。

## 03 法律词典学的研究内容

法律词典学的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词典学的历史、司法机构对法律词典的使用、法律词典的编纂和翻译、多语言法律词典的使用情况等。法律词典学从法学和民间传统的角度，将各种各样的观点，即共时性的和历时性的、单语的和双语的结合在一起，试图反映当前的学术思想。法律词典在众多的语言和法律情境中有着多种表现形式，这是法律词典的共同点。法律词典学的研究范围，能够反映它与同源社会科学的关系，并突出了未来研究的潜在领域。

但是，法律词典如不能克服法律术语的文化局限性带来的问题，不仅会阻碍法律工作者之间的沟通，而且会对法律的确定性和明确性构成威胁。这种固有的困难对于多语言词典而言更大。尽管这些不同的法律思想和概念在每个制度中的功能存在重叠的部分，但由于这些不同的法律思想和概念之间没有相同之处，因此不能将一种语言的法律术语有效地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如果译者必须对其进行翻译，通常其意思是完全扭曲的；即使这种翻译看起来是可能的，困难通常也不会少：例如，英国法律的“合同”并不等同于法国法律的“合同”，英语中的“equity”（衡平法）并不等同于法语中的“équité”。

因此，法律词典学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一般词典学与法律词典学之间的关系。例如，语言学，特别是语料库语言学对前者的贡献能给后者带来多大的帮助？法律词典学与比较法的关系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学者们希望运用比较和对比法律概念的法律和语言内容的法律语言学方法，继续为法律词典学者提供信息。鉴于法律术语对法律从业者、翻译人员和大众的重要性，上述方法的研究至关重要。

## 03 法律词典编纂方法

法律词典中的词目是如何编排整理，按照什么样的方式组织到一起的，体现着法律词典编纂的技术进步和观念更新。法律词典的编撰方法主要有音系规则排列法、笔画数目排列法和核心词汇拓展法。

我国现代辞书大多以音系规则排列，如《现代汉语词典》以词汇首字的声母次序排列，进而以第二个字的声母次序排列，以此类推。《汉译法律经济辞典》以笔画为大类，以词汇首字笔画为标准，共划分为二十五画部。[“阅者按首字之画数即知其字所在之部类，且附首字之画数索引以便各语之搜索对照。”（李秀清，2014）]在大类之中，没有做进一步排序。李祖荫编撰的《法律辞典》同样“按字之笔画，离别部居”，相比前作，在每个大类之中则按照词汇长度进行排列。还有一些经典的词典融合了音系规则法和笔画数目法，例如《康熙字典》采用部首分类法，按笔画排列单字，字典全书分为十二集，以十二地支标识，每集又分为上、中、下三卷，以214个部首分类，并按韵母、声调以及音节分类排列韵母表及其对应汉字；《中华法学大辞典》按辞目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分类编排，在同一字母项下，按辞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排列，第一个字同字的，按第二个字的笔画数排列，以此类推。上述两种排序方法会使得具有相关语义的词汇分散在前后多个部分，如“国籍”一词由于是二字词，出现在“国部”的前端，与之相关的“国籍丧失”“国籍取得”等词汇因为四字长度出现在后半部分。

鉴于上述两种编撰方法存在具有相关语义的词汇零散分布的问题，现今的辞书排序基本放弃了这一方式。郑競毅编撰的《法律大辞书》仍然沿袭旧制以首字笔画多少为标准分为大类，在每个大类之中开始按照现代辞书的编纂方式，将由某一核心词汇拓展而出的其他概念安排在其之后。如“私权”一词，其后安排了“私权之取得”“私权之消灭”“私权之变更”“私权能力”“私权主体”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概念。这种排序方法的改变，符合语言认知的一般规律，通常由一个核心词汇逐步拓展引申，形成一系列词汇系统（郭书谏，2019）。

我们认为法学词典的编撰应融合上述三种方法，既要利用音系规则或笔画数量，帮助读者快速定位词汇所在的大致位置，又要考虑到法律体系的纷繁复杂，依据部门法的分类标准依次拓展核心词汇，从而帮助读者按照语言认知规律学习法律术语。

## 03 中外法律词典编纂史

在西方国家的词典编纂史上，英国第一部专门的英文法律词典应是拉斯特尔（John Rastell）编纂的《盎格鲁法律词汇解释》，后来又有考埃尔（John Cowell）的《释义词典》、布朗特（Thomas Blount）的《法律字典》及雅各布（Giles Jacob）的《新法律词典》等。美国的第一部法律词典是《布维尔法律词典》，但当前美国最有影响的法律词典有两部，一部是《布莱克法律词典》，另一部是《巴伦坦法律词典》（屈文生，2009）。

中国古代没有专门的法律词典，无论是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还是晋代张斐的《注律表》，还是后来唐代长孙无忌等人的《唐律疏议》、宋代王键的《刑书释名》、明代刘维廉等人的《明律集解附例》、清代官员沈之奇修的《大清律辑注》和万维翰的《大清律例集注》，都属于法律注释性书籍，它们虽对律典中的字词进行集中解释，但不同于近代的法律词典及法律百科全书。

清末民初，社会变迁导致知识系统遍布裂痕，各式辞典的积极编纂具体到法学领域，在清朝的最后几年里，旧的中华法系濒临瓦解，而新的几乎完全建立在西方制度体系和话语体系上的近代法学正在形成，随之而来的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批法律词典的大规模编纂与出版。民国初年，又有一批法律辞书相继出版（屈文生，2012）。在20世纪中国法律辞书编撰史中，清末民初是一个高峰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当时约有30种法律辞书得以出版。20世纪第一个十年出版的辞书主要是汉译日本法律辞书。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有清水澄编，张春涛、郭开文译的《汉译法律经济辞典》。20世纪20年代开始，随着民国的建立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中国人自己编纂的法律辞典陆续出版，代表作有李祖荫编的《法律辞典》。自20世纪30年代起，国内相继诞生了几部篇幅宏大、规制完备的法律辞书，其中的代表作是郑競毅编，商务印书馆出版于1936年的《法律大辞书》（郭书谏，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夏登峻编著的《英汉法律词典》于1986年正式出版发行，这是中国第一部英汉法律字典。《英汉法律词典》

是我国第一部系统收入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及我国法律、法律用语最多的中型专业词典，包括法理、法史、宪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子学科的英语词条，英美法律书刊中常用的拉丁语、法语词条共计有4万余条，另有常见缩略语近3000条，西方主要国家的法院组织系统表作为附录。1991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法学大辞典》，按词目笔画编排，共收词目10 837条，包括法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犯罪侦查学、侦查语言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公证和律师、中国法律史、外国法律史、罗马法、司法组织等学科中的术语、学说、学派、思想、人物、著作、机构等。2000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中华法学大辞典》，内容全面，释义准确，是一部权威、实用的法学辞书。由薛波和潘汉典教授总审订的《元照英美法词典》由法律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是一部以英美法律词汇为核心的工具书，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英美法律术语的准确解释和翻译，该词典由法学专家和学者共同编纂，内容涵盖英美法系的广泛领域，包括法律术语、历史文献、判例法等。

### ∞ 法律词典学前沿问题

布莱恩·加纳（Bryan A. Garner, 2003）是《布莱克法律词典》的编辑。他站在法律词典学研究的最前沿，提出从拉斯特尔到布莱克的所有词典编纂者都必须解决以下几个核心问题：第一，法律词典在多大程度上应该是词典，而不是法律百科全书？即法律词典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做到仅仅定义术语，而不是扩展讨论与这些术语相关的法律？第二，法律词典在多大程度上是原创学术著作，而不是从司法意见和其他法律来源中收集定义的汇编？第三，我们应该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定义词汇的形式？即如何做到既符合词典编纂形式，又不曲解法律词汇的正确含义？第四，现代法律词典编纂者能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前人的准确性？第五，如何寻找能够恰当解释法律词汇的素材？

此外，关于纸质词典和电子词典的利弊也值得讨论。彼得·桑德里尼（Peter Sandrini）认为纸质法律词典对法律术语的描述是不充分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一般术语的本质及其强调概念的中心性、概念的相互关系和单一性原则；二是法律术语的特定文化或系统限制的特性。传统的纸质法律词典提供多个对等的概念，而术语理论认为每个概念应该用一个术语来指定。据此，彼得·桑德里尼提出了信息要求（包括概念的层次、概念之间的关系、法律分类等），即大量的数据只能以电子方式相互关联（Sandrini, 2014）。德罗·尼尔森（Sandro Nielsen）也表示电子法律词典更具优势。他研究了在线法律词典如何利用丹麦奥尔胡斯大学商业传播系正在进行的词典编纂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加以改进，该项目将丹麦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组合的两种单语词典和两种双语词典结合在一个工具中，包含一个数据库、搜索引擎和在线词典。该词典考虑了词典的特定功能（交际功能和认知功能），并将其与用户的需求相匹配。这种方法同时满足了用户的编码和解码需求（Nielsen, 2014）。

认知词典学是近些年来的新兴研究领域，其研究成果也可以为法律词典学提供研究思路。认知词典学是运用体验哲学和认知心理学的方法、结合语言习得的规律建立起来的词典学理论，注重从语言认知体验和用户视角的理论方法对词典的编纂和使用进行研究，以满足用户在语言习得中的词典需求。它改变了传统词典离散的释义和注释模式，把语言各个层面和信息当作一个不可分割的连续体来进行综合处理；释义、注释和信息的组织方式都围绕被释义词的意义和用法来展开。法律词典学者可以借鉴认知语言学的语料库模式分析的方法，以用户认知视角为切入点来研究法律词典收词立目、义项的划分与排序、语词的释义与配例等。这是词典学理论研究的全新范式，与传统词典学相比有着不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取向，实现了以编者为中心的传统法律词典编纂思维向以读者为中心的现代法律词典编纂思维的转变（章宜华，2019）。

## 23 参考文献

- 郭书谏. 2019. 小议清末民初法律辞书的编纂演进和语言影响. *辞书研究*, (5): 25–33.
- 李秀清主编. 清小澄译. 2014. 法律经济辞典.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屈文生. 2009. 英美法律词典简史. *辞书研究*, (2): 135–142.
- 屈文生. 2012. 清末民初(1905—1936)法律辞书的编纂与出版. *辞书研究*, (4): 70–81, 94.
- 王德春. 2020. 语言学通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章宜华. 2019. 认知词典学刍论. *外国语文*, (2): 1–10.
- Garner, B. A. 2003. Legal lexicography: A view from the front lines. *English Today*, 19(1): 33–42.
- Sandrin, P. 2014. *Legal Lexic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 Nielsen, S. 2014. *Legal Lexicograph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 法律词汇

## LEGAL LEXICON

法律语言不同于一般语言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法律词汇的特殊性。法律语言受法律体系的影响，也构成了相对稳定的体系。法律词汇作为法律语域中的词语，既包括专门的法律词语，也包括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词语。此外，由于语言是动态的，所以法律词汇也表现出动态的特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法律词汇数量大、范围广、专业性强（杜金榜，2004）。

## 03 法律词汇的定义

学者们对于法律词汇的恰当定义持有不同的观点，尚未达成共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具体的法律意义为标准来定义法律词汇的话，法律词汇是指在法律学科领域或法律实践活动中，在对某个法律事件进行评价、定性、处置、实行等一系列过程中，用于指称、限定或描述的相关词语。出现在这个事件过程中的，用于表述相关法律事实的特定词汇都可以称为法律词汇（刘红婴，2003）。

## 03 法律词汇的来源

法律词汇的来源可以分为四大类，即创新型、转换型、外来型和沿用型。

创新型法律词汇是指，由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新的社会现象，在法律领域也就相应产生了新的词汇，如“证券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网络诈骗”等。

转换型法律词汇是指，由民族共同语的一般词汇通过转义而成的法律词汇，如“告诉”，原义是“诉说、陈述、通知”，而其法律意义是“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司法机关控告揭发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行为”。在法律英语中，也有一些词汇转变了原来的含义，如 alien 的普通词义是“外国的”，但在法律英语中的词义是“转让、让与”；award 的普通词义是“奖品”，但在法律英语中的词义是“(仲裁)裁决”。

外来型法律词汇是指，本国在借鉴吸收外国法治经验时援引国外法律术语，如“专利”“破产”等。在法律英语的发展历史上，法语对其影响重大，因此法律英语中存在大量来源于法语的词汇，如 assize 意为“巡回法庭”，amerce 意为“惩罚”。此外，由于拉丁语与英语的历史渊源，法律英语中也存在大量拉丁语词汇，并且这些拉丁语词汇蕴含着深刻的

含义，比如各国法律所实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就来自拉丁语格言“*Lex specialis derogate legi generali*”。

沿用型法律词汇是指一些沿用了古时含义的词汇，如“自首”“诉状”等。在法律英语中，古英语词汇大量存在，例如，英语中某些副词，*here* 和 *where* 在法律文件中往往当作前缀，与另外—个词构成一个正式法律词汇的副词，如 *hereafter*、*herein*、*whereof*、*wherfrom* 等。这些词汇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之后，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含义。这些词语的使用一方面增加了法律英语的庄严肃穆，另一方面可以避免重复，使行文准确、简洁。

### ◎ 法律词汇的范围

法律词汇运用于法律学科领域和法律实践活动领域。法律学科领域中的法律词汇是指在法学研究、法律法规文件中制定和使用的词汇，法学研究中法律词汇更多的是对法学学科或法理的说明。法律法规文件主要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地方性行政法规、地方性人民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文件等，这些法律法规文件中出现的法律词汇的法定性更为明确。法律实践活动则包括立法、司法和执法等活动，由于立法过程中使用的法律词汇是由全国立法机关创制的，具有权威性，所以在司法、执法等实践活动中创制或使用的法律词汇要以立法中的法律词汇为前提，不得与其相抵触。

### ◎ 法律词汇的分类

法律词汇数量大、范围广、专业性强（杜金榜，2004），学者们对于法律词汇的恰当定义持有不同的观点，尚未达成共识。一般而言，用于表述相关法律事实的特定词汇都可以称为法律词汇。因此，法律词汇